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因應本處業務調整，本縣畸零地調處業務自108年11月6日由使用管理科主辦且配合業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十四條規定內容如下：

一、 將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修正為建築管理科科長,並增訂技正、使用管理科科長二位委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